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2026〕3号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各金融监管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财政金融局、金融监管支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省委、省政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推动森林综合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以设区市为单位开展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2024年遴选确定的承保机构服务期限将于今年年底到期，各地要开展新一轮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继续以设区市为单位，由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1〕21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遴选，从符合我省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中，确定本地区森林综合保险承保机构，承保机构一定三年。公开遴选方式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方式确定。被确定后的承保机构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如果出现承保机构违背合同约定选择性承保，或被保险人普遍反映理赔违反合同约定、经核实确属保险公司责任等事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有权终止合作，并另行选择承保机构。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应选择保障水平好、市场信誉佳、履约能力强、理赔服务优的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机构，具体遴选方案由各设区市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要优化承保机构公开遴选指标体系，遴选时参考的指标应至少包括森林综合保险每亩保额、保险公司林业险从业人员数量、保险理赔服务质量以及增值服务等。要综合考虑辖区林地规模、灾害风险等各方面要素，完善承保机构市场竞争机制，加强恶性低价竞争监管，确保农险综合费用率不超过20%。

二、完善森林综合保险方案

各地要建立科学的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差异

化定价，合理确定每亩保额，既注意避免出现恶性价格竞争，又有利于促进森林综合保险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林农利益。要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明确赔付边界和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区分乡镇疫点内外，结合各地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规模、风险等级，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实施差异化赔付比例，赔付标准可按中标每亩保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申请赔付时需提供松材线虫病鉴定报告。原则上，松材线虫病出险时间以采伐证批准时间为准，延期跨年度采伐重新办理采伐证的，出险时间由各地视具体采伐情况确定。各地在制定遴选方案时，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地设置相对免赔。

三、明确分工统筹推进

各级林业、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加强合作，协同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工作。

（一）各级林业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和技术服务工作，发挥林业防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体系和专业技术优势，做好灾害防控工作。积极引导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保，继续发挥基层林业站的作用，协助承保机构开展宣传活动。协助做好灾后理赔和恢复生产工作，协助林权所有者及时向承保机构报案，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承保机构进行现场勘验。指导和督促受灾户及时开展灾后更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政策保障工作，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比例落实保

费补贴资金，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优化资金拨付方式，中央及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设区市级统筹结算，由各设区市承保机构与林业部门集中申报并实行统一结算。

（三）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森林综合保险业务的监管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承保机构遵守相关法规、遵照相关政策方案和合同约定开展业务。规范承保理赔行为，督促承保机构完善承保、理赔等环节的操作和管理流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提升线上服务水平，确保服务高效顺畅，切实维护参保林农的合法权益。

（四）各承保机构要发挥森林综合保险经营主体的作用，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一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制作通俗易懂的林业保险产品宣传册（单），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和普及林业保险知识，推介林业保险产品。加强与地方政府、媒体的沟通协作，积极宣传林业保险的典型做法、优秀案例、发展成效等，逐步提升林农参保投保积极性。**二要**规范业务流程。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在承保、理赔环节严格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并在承保时详细收集客户信息、保险标的信息、分户标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得“承保环节要求降低、理赔环节要求提高”，影响灾后理赔的顺利开展。对愿意参保的林业生产

经营者，应按照森林保险基本规范，做到愿保尽保，不得另行设置条件承保或拒保。**三要**强化投保精准性管理。承保机构要加强森林综合保险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区分公益林、商品林地块信息。对于集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分户投保清单，稳步提升抽查验标比例。对于规模经营主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风险等信息。各地林业部门应协助承保机构做好林权流转情况核实工作，深化林业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和承保机构的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与资源整合，依托林权登记数据完善投保权属审核。进一步强化林地基础数据与保险数据的印证对比。加强对保险数据的收集、积累，密切关注年度较大幅度变化并及时核实。**四要**及时做好理赔服务。收到投保林木出险报案后，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按照保险合同及有关规定做好理赔工作，简化理赔手续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提供优质、满意的理赔服务。加强森林综合保险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特别是有关林业灾害和林木生长规律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推进森林保险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善投保理赔体验。**五要**加强与基层组织、林业部门的协作配合。密切与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的联系，通过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动员广大分散农户参保。对基层林业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协助进行宣传展业、承保验标、现场勘验等相关费用支出，依法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合理确定森林综合保险防灾减损费用计提比例，据实列支。根据各地实际，会同当地林业部门不断完

善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努力减少灾害发生，降低损失程度。

四、加快承保机构遴选流程

根据我省实际，省林业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统筹制定了福建省森林综合保险方案（详见附件），实行统一的保险责任、每亩保费、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等，各地可在方案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理赔有关规定，努力提高理赔效率，做到便民利民。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力争于今年年底前确定承保机构，并将遴选确定的承保机构、每亩保额等信息报送省林业局。承保机构发生变动的地区，原承保机构应对未到期保单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并加快原保险责任范围内未决赔案的清理进度，保单到期后由遴选确定的承保机构负责承保。各地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险责任由选定的承保机构自2027年1月1日起承保并承担保险责任，保费自2027年1月1日起算。

五、提升保险保障服务能力

各地要指导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完善林业保险体系，继续实施森林综合保险，探索构建包括指数、产量、收入、责任在内的多层次林业保险体系，满足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要积极落实省级财政对地方特色林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探索推广花卉种植、林下经济、油茶等经济林种植保险、林业碳汇保险、古树名木保险、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等特色险种，丰富林业特色险产品供给，拓宽林业保险服务领域。推出更多“保险+”服务，推

动保险产品创新和服务范围拓展，构建特色险产品体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新一轮森林综合保险遴选及后续工作），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附件：福建省森林综合保险方案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2026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森林综合保险方案

一、保险标的：商品林、生态公益林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上的树木。

二、被保险人：林木所有权者。

三、保险期间：一年。

四、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雨灾、风灾、水灾、滑坡、泥石流、冰雹、冻灾、雪灾、雨凇、旱灾，造成的保险林木受害损失，保险公司按照本方案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五、保险费：每亩 1.8 元。

六、保险金额：每亩不低于 680 元，具体金额以中标结果为准。

七、财政补贴政策

中央及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设区市级统筹结算，由各设区市承保机构与林业部门集中申报并实行统一结算。

（一）生态公益林：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5%，林权所有者承担 10%。其中，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承担的部分，经林权所有者同意后，可在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中列支。省级以下生态公益林执行商品林财政补贴政策。

（二）商品林：对于投保面积在 10000 亩以下（含 10000

亩）的，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15%，林权所有者承担 25%。对于投保面积在 10000 亩以上的，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林权所有者承担 40%。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对投保面积 10000 亩以上的商品林林权所有者给予 15%的保费补贴。

八、赔偿标准与赔偿处理

保险公司按照保单约定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即一次出险形成一个赔案（确定一个受灾面积）、一个赔案对应一份保单。

（一）由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村委会等组织农户集体投保的保单，单个赔案中有多户出险的，各户赔款按各户受灾面积占总受灾面积的比例计算。

（二）桉树风灾损失责任每亩保额按中标每亩保额的 40%确定；桉树因其它灾害损失责任每亩保险金额即为中标每亩保险金额。

（三）松材线虫病责任每亩保额按中标每亩保额的一定比例赔付，可按除治方案的亩均成本比例来制定赔付比例，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对乡镇疫点内外实施差异化赔付，具体赔付比例由设区市自行确定。

（四）损失率按照招标合同或保险合同规定的灾害损失认定标准确定。

九、承保方式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及天然商品林可以县为单位统一参保，其他商品林自愿投保。对经营面积较大的省属或县属国有林场、

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实行一户一保单，保费由投保人缴纳；对经营面积较小的一般种植户，可单独投保，也可以村为单位统一参保，实行一村一保单，保费可由村统一收取或扣缴。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印发